

##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

在充分了解各项议案内容后，经慎重考虑，我们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依据相关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违规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吴涛、张媛媛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